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80號

抗 告 人

即原 告 曾炳坤

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3380號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，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